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2017〕21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金水区2017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金水区2017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4月6日

金水区 2017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豫政〔2017〕2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7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7〕31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郑政文〔2017〕32号）和《郑州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切实改善全区水环境质量，确保地表水水质稳定达到国家和省、市政府确定的水质目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和《水污染防治法》，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郑州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郑州市 2017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新理念为引领，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流域“水质、水量、水管理”等关键问题为导向，以确保水质达标、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保障饮水安全作为攻坚重点，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资源管理和水生态保护，为建设生态宜居金水提供良好

的水环境保障。

二、工作目标

2017年，全区地表水水质明显改善，建成区范围内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其中金水河、熊耳河、东风渠水质达到IV类（详见附件1），贾鲁河、魏河水质持续改善；建成区范围内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基本完成黑臭水体的截污纳管及垃圾清理工作。北郊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详见附件2）水质达标率达到98%以上；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详见附件3）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三、工作任务

（一）强力推进贾鲁河中牟陈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1. 贾鲁河中牟陈桥断面水质达标工作措施

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水管网建设。2017年12月底前，基本实现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实施贾鲁河流域河流综合治理工程。2017年12月底前，辖区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主体完工。2017年4月底前，彻底查明河道两侧排放口的位置、排放量，污水口做到发现一处、整治一处；通过雨污分流或敷设截流管，杜绝污水入河；开展河道生态修复，加快城市水系沟通和活水循环。

责任单位：区农委、区城管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做好贾鲁河沿岸畜禽养殖和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范围，2017年底前，依法全部关闭或搬迁

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加强农业、农村区域的河岸、堤坝、湿地等设施整治建设，防治秸秆、生活垃圾对水体造成污染。

牵头单位：区农委

责任单位：区农委，相关街道办事处

（二）开展城市重点河流水质提标整治

2. 辖区金水河、东风渠、贾鲁河、魏河、熊耳河整治措施

加大对河流现有出水口的管理力度，杜绝向雨水口排放污水行为；加大河流沿岸的排查力度，对新发现的排污口，发现一处整治一处。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做好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加强对沿河商户的引导管理，强化宣传力度，基本杜绝沿河商户生活污水排入河道。

责任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加大工业企业监督管理力度。强化对重点涉水企业的现场检查，确保工业企业排水达标。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三）深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3.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和环境评估

开展保护区勘界，2017年12月底前，绘制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矢量图和图集；及时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对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地编制达标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农委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农委，兴达路街道办事处

4. 加强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

2017年6月底前，制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预案，2017年至少开展1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演练，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防控和监控能力，保障人民群众饮水环境安全。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农委、区城管局，兴达路街道办事处

5. 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

2017年4月底前，完成对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排查，2017年12月底前，对一级保护区内的排污单位，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对二级保护区内可能导致保护区水体污染的排污单位制定综合整治计划，依法整治到位。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农委、区城管局，兴达路街道办事处

6. 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

按照《郑州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及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改造或防渗池设置指导意见的相关

要求，制定关于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改造或防渗池设置的具体实施意见，督促有关企业于 2017 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按照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封井方案，开展自备水井封井工作，确保 2017 年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区农委、区城管局，兴达路街道办事处

（四）做好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7. 加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开展河道生态修复，加快城市水系沟通和活水循环。2017 年 4 月底前，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对发现的黑臭水体，逐条制定整治方案；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排查和建档工作；2017 年 12 月底前，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基本实现水体无排污口、河面无漂浮物、河岸无垃圾。彻底查明河道两侧排放口的位置、排放量，通过雨污分流或敷设截流管，大幅度减少污水入河；要加强黑臭水体内源治理，开展河道生态修复，加快城市水系沟通和活水循环，采取综合措施，确保完成黑臭水体整治目标。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农委、区环保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五）推进面源污染防治

8.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2017 年 12 月底前，依法全部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

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粪便污水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散养密集区建设养殖小区，实施集中养殖，集中治污。新建、改建、扩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畜禽养殖废水不得排入敏感水域和有特殊功能的水域，向水体排放的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要求。

牵头单位：区农委

责任单位：区农委，相关街道办事处

9. 控制种植业面源污染

落实《河南省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2016-2020年）》，按照“一控两减三基本”（即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和农业水环境污染，化肥、农药减量使用，畜禽粪污、农膜、农作物秸秆基本得到资源化、综合循环再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原则，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采用秸秆覆盖、免耕法、少耕法等保护性耕作措施。加强农业、农村区域的河岸、堤坝、湿地等设施整治建设，防治秸秆、生活垃圾对水体造成污染。

牵头单位：区农委

责任单位：区农委，相关街道办事处

10.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处置等方面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采用“集中和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处理农村生活废水，建设效果好、易养护、成本低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牵头单位：区农委

责任单位：区农委，相关街道办事处

（六）节约保护水资源

11. 控制用水总量

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区域，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建立健全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牵头单位：区农委

责任单位：区农委、区发改统计局、区工信委、相关街道办事处

12. 提高用水效率

强化用水效率目标管理，进一步推进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考核内容。加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监督管理，建立国家、省、市重点监控用水单位三级名录，对其主要用水设备、主要生产工艺用水量、全部水消耗情况、水循环利用率、用水效率等内容进行监控管理。

牵头单位：区农委

责任单位：区农委、区发改统计局、区工信委、区城管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13.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持续开展突发水污染事件隐患排查治理活动，督促指导涉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中长期隐患治理计划，消除或减少水环境安全隐患。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农委、区城管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14. 加强预案管理及演练

依据省政府新修订的《河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修订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饮用水源地、出境河流等专项应急预案，并于2017年6月底前完成各类应急预案的评估、发布、报备等工作。同时，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突发水污染事件专项或综合应急演练，并督促指导涉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农委、区城管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15.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工作指南等，督促指导涉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评估、划定风险等级、编制评估报告，在全面分析环境风险隐患的基础上，重点解析影响主要河流、饮用水源地等水环境安全风险、隐患，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整改计划及管控措施。并据此编制、修订、报备环境应急预案。各街道办事处2017年8月中旬完成有关工作，并报区环保局。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城管局、区农委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城管局、区农委，各街道办事处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目标责任

各街道要切实担负起水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将水污染防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高效有力的领导机构，强力推进实施。区环保局、区城管局、区农委、区工信委、区发改统计局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齐抓共管，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工作任务抓好落实。建立联防联控和协作应急处置机制，加强治污合力。各责任单位要结合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重点，制定方案，明确任务，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圆满完成。

（二）完善保障措施

要统筹安排水污染防治各类资金，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保障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建设；要做好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要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队伍建设，统筹安排业务骨干开展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严格考核奖惩

区政府对各街道工作进展情况实施考核，对考核结果予以通报。同时，建立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体系，将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和年度目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对未完成工作任务

的，按照相关规定约谈街道办事处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对于在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附件：
1. 金水区辖区河流汇总表
 2. 金水区北郊水源地保护区水井汇总表
 3. 金水区地下水考核点位
 4. 2017年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表

附件 1

金水区辖区河流汇总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水质现状	2017 年改善目标	备注
1	熊耳河	劣 V 类	IV 类	
2	东风渠	V 类	IV 类	
3	金水河	V 类	IV 类	
4	贾鲁河	V 类	水质持续改善	
5	魏河	V 类	水质持续改善	

附件 2

金水区北郊水源地保护区水井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整治要求	备注
1	A16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不得再出现超标现象
2	A17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不得再出现超标现象
3	A18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不得再出现超标现象
4	A19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不得再出现超标现象
5	A20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不得再出现超标现象
6	A21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不得再出现超标现象
7	A22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不得再出现超标现象
8	A23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不得再出现超标现象
9	A24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不得再出现超标现象
10	A25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不得再出现超标现象

11	A26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不得再出现超标现象
12	A27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不得再出现超标现象
13	A28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不得再出现超标现象
14	A29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不得再出现超标现象
15	A30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不得再出现超标现象
16	A31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不得再出现超标现象
17	C15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不得再出现超标现象
18	C16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不得再出现超标现象
19	C17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不得再出现超标现象
20	C18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不得再出现超标现象
21	C19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不得再出现超标现象
22	C20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不得再出现超标现象

附件 3

金水区地下水考核点位

东风路与天明路交叉口西北角工地浅井

附件 4

2017 年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表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设计规模 (万吨)	目标要求
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	区农委、各相关 街道办事处		12 月底前完成主体工程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6 日印发
